

# 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31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现将《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》（发改法规〔2018〕457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国家备忘录精神积极开展联合惩戒工作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》

2：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

凌源市信用办  
2020年5月26日